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环保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之全资子公司上饶市金钱湾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钱湾”）、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圆新材”）的经营和发展需要，金圆环保发展、金钱湾及江苏金圆新材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资产抵押。

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具体融资银行及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扬”）经营和发展需要，青海宏扬拟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贸”）以自有的部分土建资产和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不超过 2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 年。同时由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青海宏扬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事

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提案：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